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能及时改正并进行正常招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能及时改正并进行正常招标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并主动配合消除影响成效明显的	警告
				一般处罚	对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巨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企业初次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轻微，且在限期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较轻，逾期后7个工作日（含）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一般，或逾期后8至15个工作日（含）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被通报整改，危害后果较重，或逾期后15个工作日（含）内未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十五条：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般处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四条：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14号令）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企业首次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轻微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六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三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主动或经指导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企业首次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或经指导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7	对投资主体未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2017年）第四十二条：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四十三条：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第四十四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第四十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出书面报告。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不严重且限期内改正的：（1）未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2）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1）未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2）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	对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的行政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2017年）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的	不予受理或不予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负责人处以警告
9	对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2017年）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	撤销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投资主体未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项目或者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手续而未履行的行政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2017年）第三十二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第三十三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第三十四条：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一）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二）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四）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核准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一般处罚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2）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	对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2017年）第四十一条：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	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12	对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行政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2017年）第五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免于处罚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投资主体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	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般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已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4	对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或逃避节能审查的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处罚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已擅自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者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同时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已投入生产、使用的	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者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同时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	对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二十五条：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处罚	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6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二十六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	对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十三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77号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免于处罚	首次违法，尚未造成较大能源浪费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2.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通过）第五十条：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般处罚	两次以上违法，或初次违法，造成较大能源浪费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从重处罚	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拒不整改，造成严重能源浪费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77号通过，2007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一般处罚	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50%以下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从重处罚	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50%以上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0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77号通过，2007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或在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企图逃避检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77号通过，2007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2009年11月施行）第三十四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不得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年供能不满十吨标准煤，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的；（二）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的；（三）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一般处罚	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年供能十吨标准煤以上不满五十吨标准煤，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年供能五十吨标准煤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77号通过，2007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但报告内容不实，不实内容不涉及重点能耗数据或耗能设备重要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但报告内容不实，不实内容涉及重点能耗数据或耗能设备重要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明显不实或者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及时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但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工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且在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企图逃避检查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77号通过，2007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聘任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明确能源管理部门，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够满足节能工作需要的能源管理人员。</p>	<p>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已按照规定设立了能源管理岗位并聘任了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已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所聘任负责人不符合条件，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行政处罚	<p>《节能监察办法》（2016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3号公布，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p>	<p>1. 《节能监察办法》（2016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3号）第二十三条：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11号）第二十一条：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	警告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达到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在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企图逃避检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依法开展能源管理信息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一条：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能	一般处罚	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经责令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用能单位应当结合现有能源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按照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经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九条：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责令其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第1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处罚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第三条第二款：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第三十条：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	不予处罚	工程咨询单位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工程咨询单位首次被发现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工程咨询单位存在《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严重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9	对工程咨询行业组织的行政处罚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第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依法加强监管。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第三十二条：行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或者省级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或停止有关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对行业组织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价的；（二）无故拒绝申请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三）未按规定标准开展资信评价的；（四）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五）伙同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免于处罚	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标准开展资信评价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工程咨询单位存在《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严重的	警告
30	对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十二条：价格检测定点单位应当建立价格检测台账，按照规定报送价格检测资料，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不得伪造、篡改价格检测资料。	1.《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2.《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迟报价格监测资料或者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首次被发现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迟报价格监测资料或者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存在《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以及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后果轻微且能够及时改正，并主动配合监测成效明显的	警告
				一般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存在《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以及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拒不改正的	警告，针对不同对象分别处1000元-2000元、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存在《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以及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拒不改正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警告，针对不同对象分别处1000元-5000元以下、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1	对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十三条：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	免于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初次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数额较小，且限期内缴纳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逾期仍不缴纳且数额较小的	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逾期仍不缴纳且数额较大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逾期仍不缴纳且数额巨大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2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十三条：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免于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初次违法、数额较小，且限期内缴纳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1.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限期内不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 2.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1.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限期内不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且数额巨大，影响后果严重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3	对信用服务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安全的原则，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评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系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危害后果轻微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基本没有影响被评价信用主体市场活动的； （二）主动供述或配合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有充分证据证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评价等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多次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 （二）隐藏、销毁违法证据或妨碍执法工作的； （三）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为一年内多次违法的； （四）对相关信用主体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损害其声誉，或影响其在招标投标、评选评优等市场活动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规使用和管理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的；（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的；（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查询或者使用的；（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予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系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危害后果轻微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基本没有影响被评价信用主体市场活动的； （二）主动供述或配合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有充分证据证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二）泄露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市场信用信息的； （三）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超过100条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多次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 （二）隐藏、销毁违法证据或妨碍执法工作的； （三）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为一年内多次违法的；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的； （五）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超过500条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5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规采集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社会信用信息收集归集和披露、信用激励和惩戒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关联、适当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或者将服务与信息采集相捆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系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危害后果轻微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基本没有影响被评价信用主体市场活动的； （二）主动供述或配合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有充分证据证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二）造成信用主体信息泄露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多次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 （二）隐藏、销毁违法证据或妨碍执法工作的； （三）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为一年内多次违法的； （四）采集信用主体信息用于不正当交易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本基准中涉及“以上”“以下”一般均含本数；其中相邻两档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